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职基会）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中国职基会财务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中国职基会章程，结合中国职基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预算管理是利用预算对中国职基会内部各部门的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中国职基会的业务活动完成既定的目标。

第三条 中国职基会财务预算是指根据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具有调配和监督中国职基会各种经济活动的严肃性和强制力。是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战略目标，对一定时期内中国职基会资金取得和投放、各项收入、支出等资金运动所作的具体安排。

第四条 中国职基会本着资源统筹规划、保障工作重点、收入支出协调的原则，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编制年度财务预算。

第五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条 预算收支以人民币万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财务预算管理体制

第七条 理事会是预算管理的最高管理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年度预算方案、重大预算调整方案及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监督预算的执行。年度预算方案、重大预算调整方案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送理事会前，应先经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

第八条 财务审计部是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编制中国职基会年度预算草案，负责预算的下达并组织预算的执行，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及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九条 各部门是财务预算执行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编制本部门预算方案草案。预算下达后，负责预算的执行、控制工作。各部门要配合财务审计部做好预算的综合平衡、协调、考核等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财务预算执行结果承担责任。

第三章 财务预算基本内容

第十条 中国职基会须编制年度收入预算。中国职基会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收入预算是指预算年度内通过募集和运作获得的收入计划，包括捐赠收入计划、资金运作计划。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业务发展计划合理预测制定。

第十一条 中国职基会须编制年度支出预算。中国职基会的支出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支出预算是指预算年度内用于公益活动和筹资管理的支出计划，包括公益支出计划、筹资管理计划。支出预算坚

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计划，按相关费用标准或工作量测算编制。

第十二条 中国职基会的一切收支都要纳入预算，统一核算，集中管理，不得长期挂账，不得“坐收坐支”，更不得形成“账外资金”和“小金库”。

第四章 财务预算的执行

第十三条 中国职基会应当将财务预算作为预算期内组织、协调各项业务活动的基本依据，将年度预算细分为月份或季度预算，以确保年度财务预算目标的实现。

第十四条 中国职基会财务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执行部门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并将财务预算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内部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财务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第十五条 中国职基会应强化现金流量的财务预算管理，按时组织预算资金的收入，严格控制预算资金的支付，调节资金收付平衡，控制支付风险。

第十六条 各预算执行部门应定期汇报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对于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预算执行部门有责任查找原因，上报分析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第十七条 财务审计部应当利用财务报表监控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向预算执行部门、秘书长提供财务预算的执行进度、执行差异及其对财务预算目标的影响等财务信息，促进中国职基会完成财务预算目标。

第五章 财务预算的调整

第十八条 下达执行的年度财务预算，一般不予调整。

预算执行部门在执行中由于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工作计划、工作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致使财务预算的编制基础不成立，或者将导致财务预算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的，可以申请调整财务预算。

第十九条 出现预算调整因素时，应首先采取相关措施尽力弥补差异。确实无法弥补的，可提出财务预算调整申请。

第二十条 确需调整的财务预算，应当由预算执行部门向理事长办公会议提出书面报告，阐明预算调整原由、计划和方案。财务审计部应对预算执行单位的财务预算调整报告进行审核分析，集中编制中国职基会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方案，提交秘书长审核报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批后执行，并向理事会报告。

第六章 财务决算

第二十一条 财务决算是财务预算的执行结果。预算年末，财务审计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决算草案。

第二十二条 编制决算草案应做到收支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二十三条 决算草案的审批程序与预算草案审批程序相同。

第七章 财务预算的考评

第二十四条 中国职基会依据财务预算完成情况和财务预算审计情况，对预算执行部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年终绩效系数确定的一项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改变预算资金的

性质和使用范围，隐瞒收入、虚列支出，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中国职基会秘书处应责令其作出检查并要求纠正。情节严重造成经济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职基会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中国职基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中国职基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